

常德市 财 政 局

常财预〔2020〕128号

常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(第四批) 的通知

:

根据湘财预〔2020〕137 号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四批） 万元（具体明细详见附件）。此款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“11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40601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”。

该资金直接拨付到市交通运输局，实行专户管理，严格按照工程进度拨付。由区县市交通运输局、财政局（区县市项目），市本级项目业主单位（市本级项目）向市交通运输局申请，经市财政局和市交通运输局共同审核后，由市交通运输局将资金从交通建设专户拨付项目建设资金账户。

请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

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规定和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工作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2020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四批）明细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附件

2020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四批）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备注
市交通运输局	三角堤至西湖镇公路	400	
	临澧烽火-县城	4098	
	贺家山乐兴八队牌坊-加油站牌坊	258	
合计		4756	

